110120301 有關「KINGONE 金冠及圖」商標評定事件(商標法§57I、§30I⑫)(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63 號判決)

爭點：依行政訴訟之職權調查原則，法院在對調查證據之結果為評價時，應遵守「訴訟資料之完整性」及「訴訟資料之正確掌握」之要求。

系爭商標

註冊第 01758813 號
第 009 類:視訊螢幕、數位式攝影機、電腦音箱、音響喇叭、音箱、音響、電腦喇叭、隨身式放音機、音頻視頻接收機、影像記錄器具、ＭＰ３播放器、ＭＰ４播放器、ＭＰ５播放器、影音（ＲＭＶＢ）播放器、調頻（ＦＭ）車用轉換器、行車記錄攝影裝置、ＭＰ３插卡音箱、電話機、通訊器材(前述任何商品均不包含任何電池)。

據以評定商標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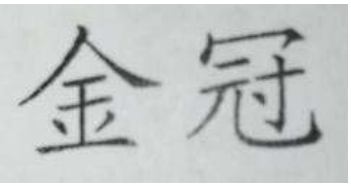

(中國大陸)註冊第 8171668 號
商標名稱：金冠
申請日：2010/4/1
註冊日：2011/4/7
商品或服務名稱：揚聲器音箱等

據以評定商標 2

(中國大陸)註冊第 15379866 號
商標名稱：KINGONE 及皇冠圖
申請日：2014/9/19
註冊日：2016/7/28
商品或服務名稱：揚聲器音箱等

據以評定商標 3

商品或服務名稱：藍芽喇叭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57 條第 1 項、第 30 條第 1 項第 12 款

案情說明

被上訴人於 104 年 5 月 1 日以「KINGONE 金冠及圖」商標，指定使用於當時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所定商品及服務分類表第 9 類視訊螢幕等商品，向上訴人智慧局申請註冊。經上訴人智慧局審查，核准列為註冊第 1758813 號商標（下稱系爭商標，詳見附圖所示），權利期間自 105 年 3 月 16 日至 115 年 3 月 15 日止。上訴人金冠公司於 107 年 3 月 27 日以系爭商標之註冊違反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1、12、14 款規定，對之申請評定。經上訴人智慧局審查，核認系爭商標之註冊違反前述條項第 12 款規定，以 108 年 11 月 13 日中台評字第 H01070053 號商標評定書為系爭商標之註冊應予撤銷之行政處分（下稱原處分）。被上訴人不服，提起訴願經駁回，循序提起本件行政訴訟，並聲明：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經原審依職權裁定命上訴人金冠公司獨立參加訴訟，並以 109 年度行商訴字第 25 號行政判決（下稱原判決）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上訴人金冠公司不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判決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判決意旨〉

一、行政法院依行政訴訟法第 125 條第 1 項、第 133 條及第 189 條第 1 項規定，應依職權調查事實關係，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且依職權調查證據，使當事人得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適當完全之辯論，及令其陳述事實、聲明證據，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應令其敍明或補充之；為裁判時，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得心證之理由，記明於判決。前開規定，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1 條規定，於智慧財產行政訴訟審理時亦應適用之。**基於行政訴訟之職權調查原則，法院必須充分調查為裁判基礎之事證以形成心證，法院在對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為評價時，應遵守「訴訟資料之完整性」及「訴訟資料之正確掌握」之要求。前者乃所有與待證事實有關之訴訟資料，無論有利或不利於訴訟當事人之任何一造，都必須用於心證之形成而不能有所選擇，亦即法院負有審酌與待證事實有關之訴訟資料之義務，如未審酌亦未說明理由，即有不適用行政訴訟法第 125 條第 1 項、第 133 條之應依職權調查規定，及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背法令**。

二、依原判決確定之事實，被上訴人係於 104 年 5 月 1 日申請註冊系爭商標，而上訴人金冠公司於系爭商標申請註冊前之 101 年 12 月 23 日、25 日，「金冠」品牌藍牙音箱發布會之報導中，可見據以評定「金冠」、「KINGONE 及皇冠圖」商標被標示於商品、手機軟體及發布會舞台屏幕，據以評定商標之音箱相關商品並陸續經各網站平台報導、介紹或於露天拍賣網站販售，而認上訴人金冠公司於系爭商標申請註冊前之 101 年 12 月 23 日、25 日已有使用據以評定商標之事實。惟原判決認定被上訴人於 101 年 2 月 9 日前已先使用系爭商標圖樣，更早於上訴人金冠公司，因認被上訴人主張其係延續先前使用善意而申請系爭商標註冊，無仿襲據以評定商標之意圖，應可採信，遂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固

非全然無見。惟原判決認定被上訴人於101年2月9日前已先使用系爭商標圖樣，主要係以被上訴人101年2月9日委託訴外人暐鑫公司進行BSMI測試之報價單、證人梁○○、朱○○之證詞及被上訴人提出於101年4月18日在露天拍賣網站販售金冠ST-88之資料為據。惟：

(一)依卷附暐鑫公司101年2月9日出具之委託測試報價單，服務項目為BSMI，測試標準CNS13439，產品：攜帶式迷你喇叭（主型號 kr-7600）上面備註測試完成出示報告及證書，開立發票收尾款50%。而KR-7600攜帶式喇叭於103年1月29日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商品分類號列8518.21.00.00.4-B。是暐鑫公司於即將領證之際103年1月27日始向被上訴人請款，距離報價單開立時間雖有近2年之久，但形式上觀之尚無可疑。然依前述暐鑫公司101年2月9日委託測試報價單上拍攝之委託測試產品照片顯示，該攜帶式迷你喇叭上並無任何商標；被上訴人於原審提出另案108年度民商訴字第48號民事事件言詞辯論筆錄，本件被上訴人訴訟代理人郭○○律師（適為該案原告訴訟代理人）亦說明：「原證10報價單上面所顯現的圖片，與今日攜帶到庭的實物，唯一差別在於沒有金冠的LOGO，理由在於送驗的時候，其上是不能有產品的LOGO，因為送驗僅是就產品是否符合國家標準為認證，故送驗的時候，任何品牌都是這樣測試的。」。則**送測試之攜帶式迷你喇叭（型號KR-7600），上面既無商標，並不足逕認被上訴人於101年2月9日前已將系爭商標使用於型號KR-7600攜帶式迷你喇叭上**。亦**不能因被上訴人109年8月26日庭提之攜帶式迷你喇叭上有以硬塑膠黏貼「KINGONE 及皇冠圖」商標圖樣、MP3播放器實物上有凹槽鑲貼「KINGONE」商標圖樣，即推論被上訴人於101年2月9日前已先使用系爭商標**。

(二)況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BSMI)訂定之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規範，凡經經濟部公告為應施檢驗之品目，不論是國內廠商生

產製造或是自國外輸入，皆需經 BSMI 報驗檢驗合格，始得於國內市場陳列銷售。前述暐鑫公司委託測試之服務項目 BSMI，應即係指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申請驗證登錄。被上訴人訴訟代理人於原審 109 年 10 月 29 日言詞辯論期日亦陳稱:「原證 3 是要證明商品確實有在市場行銷，需要送檢驗認證才能販售，所以才請暐鑫國際認證有限公司幫我們做一些檢測。」。則 KR-7600 攜帶式喇叭迨至 103 年 1 月 29 日始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又被上訴人經營之圣宝科技實業社係於 102 年 4 月 15 日始取得多媒體便攜式音箱（主型式 ST-922、系列型式 ST-88）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號 CI732069430011。**被上訴人既知需要送檢驗認證才能販售，並依規定申請檢驗認證，故理論上被上訴人應不至於在 102 年 4 月 15 日、103 年 1 月 29 日完成檢驗認證前即銷售 ST-88 音箱、KR-7600 攜帶式喇叭。**

(三)另參被上訴人於評定階段主張：於系爭商標 104 年 5 月 1 日申請註冊前，已於臺灣地區使用系爭商標圖樣行銷 KR7600 攜帶式喇叭及 ST88 插卡小音箱產品，並提出進口報單主張其於 102 年 5 月 7 日進口 KR-7600 攜帶式喇叭產品、於 103 年 10 月 9 日進口型號 ST-88 音箱。則依被上訴人所述，KR7600 攜帶式喇叭及 ST88 插卡小音箱產品最早進口時間應在 102 年 5 月 7 日、103 年 10 月 9 日，均在 101 年之後。

(四)證人梁○○、朱○○雖於原審到庭證稱：101 年間就有向被上訴人購買使用系爭商標之 KR7600 攜帶式迷你喇叭、ST88 便攜式音箱一節，惟如前所述，被上訴人 101 年間既尚未進口 KR7600 攜帶式迷你喇叭及 ST88 便攜式音箱，且斯時尚未經驗證登錄依規定亦不得販售，何以證人梁○○、朱○○竟證稱 101 年間就有向被上訴人購買有使用系爭商標之KR7600攜帶式迷你喇叭、ST88 便攜式音箱？其證言核與卷內證據不合，原判決未予釐清率認為其證言可信，實有違經驗法則、證據法則之判決違背法令。

(五)況證人梁○○、朱○○係經原審提示被上訴人書寫之 101 年 4 月 6 日、101 年 7 月 4 日出貨單影本，其上分別記載「金冠 ST88……KR7600（金冠）」、「金冠 KR7600」、「ST88（金冠）」等字樣，而證稱 101 年間就有向被上訴人購買有使用系爭商標之 KR7600 攜帶式迷你喇叭、ST88 便攜式音箱。嗣因被上訴人稱原證 4 出貨單之原本已滅失，而另提出 101 年 6 月 23 日出貨單 2 紙影本，其上記載「拿貨 11060 金冠 St88」、「st88(金冠)」，並提出出貨單原本 1 冊供法院核對（置於外放證物箱）。然以肉眼觀察，**原審卷第 245 頁出貨單之原本「拿貨 11060」之墨色與「金冠 St88」的<u>墨色略有差異</u>，第 247 頁出貨單之原本「st88(金冠)」的「t」、「(金冠)」墨色與同一張出貨單其他文字墨色亦有不同，<u>疑為事後加註</u>**。況出貨單本為被上訴人自行製作之文書，如未提出原本勘驗其紙質、墨色，殊難判斷是否確為 101 年間製作或係臨訟製作之文書。更何況依原判決之認定，係認為勾稽出貨單及證人證實於 101 年 4 月 6 日、同年 7 月 4 日向被上訴人購買該等產品，被上訴人於出貨前 101 年 2 月 9 日先送暐鑫公司測試，應為正常適當流程。則依原證 4 出貨單及證人梁○○、朱○○所稱購買有使用系爭商標之 KR7600 攜帶式迷你喇叭、ST88 便攜式音箱商品，時間亦應為「101 年 4 月 6 日、101 年 7 月 4 日」，並非在 101 年 2 月 9 日以前。且如前所述，101 年 2 月 9 日委託測試報價單上照片顯示並無商標圖樣，乃**<u>原判決逕認被上訴人「於 101 年 2 月 9 日前」已先使用系爭商標圖樣，核與卷證資料不合，亦有違背證據法則之判決違背法令</u>**。

(六)原判決依被上訴人於評定階段提出之答辯證 5 號露天拍賣網頁，採信被上訴人所稱 101 年 4 月 18 日即在露天拍賣網上販售使用系爭商標之「金冠 ST-88」便攜式音箱商品之主張。惟上訴人智慧局於原審已提出答辯書主張：「……依經濟部職權調查『金冠 ST-88』商品所載商檢號資訊，查知原告經營之圣宝科技實

業社係於 102 年 4 月 15 日始取得多媒體便攜式音箱（主型式 ST-922、系列型式 ST-88）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號 CI732069430011，且答證 5 號之進口報單顯示，原告進口型號 ST-88 音箱商品之最早日期為 103 年 10 月 9 日，均晚於前揭露天拍賣網頁標示之商品上架時間（2012 年 4 月 18 日）長達一年。復依露天拍賣網站之賣家功能說明可知，賣方於上架商品結標前 12 小時，均可進入網頁編輯商品資料及圖片，縱使有人下標或距離結標已少於 12 小時，仍能編輯商品圖片，而前揭答證 5 號之露天拍賣網頁亦顯示該頁為第 3 次刊登，自無從確認網頁所示商品資訊及商品照片，即為該商品 2012 年 4 月 18 日初上架時之原始狀態……」。上開答辯攸關被上訴人主張其使用系爭商標早於上訴人金冠公司是否可採，非無進一步調查之必要。原判決對此既未查證，亦未說明其理由，依前述規定及說明，自有不適用行政訴訟法第 125 條第 1 項、第 133 條規定及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背法令。

三、綜上所述，原判決既有如上述違背法令，且與判決結論有影響，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為有理由。又本件事實尚有未明，且原判決認為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當時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所定商品及服務分類表第 9 類商品，其中**部分商品性質各異，類似程度亦有相當大之差距，例如螢幕、數位式攝影機、影像記錄器具、調頻(FM)車用轉換器、行車記錄攝影裝置、電話機、通訊器材等，均與上訴人金冠公司據以評定諸商標指定使用之藍牙音箱相關商品之性質差別甚大，惟上訴人智慧局原處分並未加以細分各別比對，即認應屬具有類似關係之商品**，有違商標法第 55 條、第 62 條及第 19 條第 6 項之規定，關於此部分上訴人智慧局於原處分之認定理由與其在原審之答辯內容並不一致，有由原審再為調查審認之必要，本院無從自為判決，爰將原判決廢棄，發回原審更為適法之裁判。